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兴庆区统计局	规范简称	统计局
加挂牌子	统计普查中心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3个
主要负责人	王海鹏	办公电话	0951-6719125
办公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兴庆区人民政府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 00--12: 00 14: 00--18: 00		
主要职责与岗位设置	<p>一、主要职责</p> <p>（一）承担和协调兴庆区全部统计工作, 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制定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 并组织实施。</p> <p>（二）在兴庆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 农业、经济、人口普查、投入产出调查及其他专项调查、典型调查、抽样调查; 负责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统计调查、社会经济调查; 审核各乡镇、各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及方案; 负责统计报表的管理、上报工作。</p> <p>（三）搜集、整理、提供兴庆区的基本统计资料, 并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向兴庆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服务; 对统计资料、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研究。</p> <p>（四）做好兴庆区范围内的农业、工业、能源、建筑、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人口、劳动工资、社会科技、文化产业、企业创新、妇女儿童监测、城乡划分、百万移民监测等专业属地统计工作。</p> <p>（五）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兴庆区的基本统计资料, 定期发布兴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和统计信息。</p> <p>（六）指导兴庆区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 推进统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进程, 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各乡镇、街道的统计数据库网络体系。</p>		

(七) 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组织执行国家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自治区统计标准；管理辖区统计调查项目；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并检查监督实施，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八) 负责组织实施兴庆区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以及各项临时性统计调查工作；负责提供有关普查数据，收集整理相关地区统计资料，开展分析对比研究。

(九) 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执法、法制审核职责，负责统计领域执法工作。

(十) 贯彻落实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和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兴庆区委要求，落实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

(十一) 完成兴庆区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岗位设置

(一) 综合管理岗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党建、人事、机要、档案、保密、信息安全、政务公开、财务等工作；负责各项统计工作的协调和统计数据的工作；负责统计数据发布，组织协调统计新闻宣传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统计执法岗

负责组织开展统计普法及政策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种统计违法行为和案件；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完善统计诚信体系；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统计专业岗

负责开展农业、工业、能源、建筑、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人口、劳动工资、社会科技、文化产业、企业创新、妇女儿童监测、城乡划分、百万移民监测等各类专业统计数据调查；负责对上报数据的审核、验收、汇总工作；负责开展专业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